税收信息 政策辅导

**内部信息**

**仅供参考**

**2019年03月25日（增值税改革专辑）**

**宁 波 中 瑞 税 务 师 事 务 所 地 址：中山西路11号海曙大厦4楼**

**欢迎**

**咨询**

 **电话(传真)：87179210 87179200**

**（原宁波市税务师事务所） E-mail：info@cntax.cn**

**目 录**

* **税收法规**

[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_Toc4485728)[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_Toc4485729)[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019-3-20） 3](#_Toc4485730)

[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_Toc4485731)[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 2019-3-21） 6](#_Toc4485732)

[三、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_Toc4485733)[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5号 2019-3-21） 7](#_Toc4485734)

[四、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_Toc4485735)[关于印发《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_Toc4485736)[税总办发〔2019〕34号 2019-3-21） 8](#_Toc4485737)

[五、 国家税务总局](#_Toc4485738)[关于做好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第一阶段“开好票”相关工作的通知（](#_Toc4485739)[税总函〔2019〕81号 2019-3-21） 13](#_Toc4485740)

[六、 国家税务总局](#_Toc4485741)[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19B版的通知（](#_Toc4485742)[税总函〔2019〕82号 2019-3-21） 15](#_Toc4485743)

[七、 国家税务总局](#_Toc4485744)[关于做好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工作的通知（](#_Toc4485745)[税总发〔2019〕32号 2019-3-5） 15](#_Toc4485746)

* **政策解读**

[八、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_Toc4485747)[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03-21） 18](#_Toc4485748)

[九、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_Toc4485749)[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03-21） 20](#_Toc4485750)

**本期财税政策提示**

* **总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增值税改革**

2019年3月21日，税务总局陆续发布6个深化增值税改革文件，包括1个政策文件、3个征管文件、1个服务文件和1个工作通知。

政策文件主要明确：1、自2019年4月1 日起下调增值税税率。具体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此外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

适用13%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11%；适用9%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8%。

2、扩大进项抵扣范围

将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范围，同时将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支付的进项税由目前分两年抵扣（第一年抵扣60%，第二年抵扣40%），改为一次性全额抵扣。此外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3、试行增值税期末抵税额退税制度

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3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税收法规**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019-3-20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现将2019年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三、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

2019年6月30日前（含2019年4月1日前），纳税人出口前款所涉货物劳务、发生前款所涉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在计算免抵退税时，适用税率低于出口退税率的，适用税率与出口退税率之差视为零参与免抵退税计算。

出口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除外），以海关出口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非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以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准；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四、适用13%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11%；适用9%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8%。

2019年6月30日前，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退税率；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退税率。

退税率的执行时间，以退税物品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五、自2019年4月1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1点、第二条第（一）项第1点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2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六、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4.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十七条第（六）项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条第（一）项第5点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修改为“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一）本公告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2019年3月31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19年4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二）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三）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1.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五）纳税人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八、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

2.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3.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二）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3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三）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四）纳税人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五）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办理免抵退税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六）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按照本条规定再次满足退税条件的，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但本条第（一）项第1点规定的连续期间，不得重复计算。

（七）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八）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中央、地方分担机制另行通知。

九、本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 2019-3-21

现将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16%、10%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二、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

三、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税率栏次默认显示调整后税率，纳税人发生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列情形的，可以手工选择原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四、税务总局在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中更新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纳税人应当按照更新后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开具增值税发票。

五、纳税人应当及时完成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升级和自身业务系统调整。

六、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已抵扣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不动产净值率＝（不动产净值÷不动产原值）×100%

七、按照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项目的，按照下列公式在改变用途的次月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可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八、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同时兼营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的，应按照四项服务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在《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中勾选确定所属行业。

九、本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5号发布）同时废止。

附件：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5号 2019-3-21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将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的决定，修订并重新发布《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二、截至2019年3月税款所属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附件1中《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第6栏“期末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的期末余额，可以自本公告施行后结转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8b栏“其他”。
　　三、本公告施行后，纳税人申报适用16%、10%等原增值税税率应税项目时，按照申报表调整前后的对应关系，分别填写相关栏次。
　　四、修订后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见附件1，相关填写说明见附件2。
　　五、本公告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附件1中《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部分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http://www.chinatax.gov.cn/n810219/n810744/n3428471/n3428491/c4162505/part/4162514.xls)（略）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http://www.chinatax.gov.cn/n810219/n810744/n3428471/n3428491/c4162505/part/4162515.doc)（略）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关于印发《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 税总办发〔2019〕34号 2019-3-21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现将《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确保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更好地落到实处，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聚焦降低增值税税率等各项改革措施，全面精准做实宣传辅导，精简办理手续，从快解决问题，过硬成效检验，全力实现宣传辅导100%全覆盖、可验证，红利账单100%有推送，有效做到政策明、流程清、手续简、成果显，以便利高效的纳税服务促进纳税人更好享受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红利，切实增强纳税人获得感。在工作中努力做到三个坚持:
　　**——坚持“实简快硬”，全力确保降低增值税税率等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根。**宣传辅导要“实”，辅导对象实打实再扩围、辅导内容实打实再深化、辅导方式实打实再扩展、辅导质效实打实可验证；手续办理要“简”，政策内容简明解读、优惠办理简便操作、政策红利简洁推送、办税流程简化环节；问题解决要“快”，问题快速收集、投诉快速处理、需求快速响应、结果快速反馈；成效检验要“硬”，服务标准要硬、工作作风要硬、风险防控要硬、改进完善要硬。
　　**——坚持把握关键，扎实做好针对性纳税服务工作。**把握关键时期，在降低增值税税率等各项改革措施公布后立即开展宣传辅导；把握关键环节，针对每个申报期前、中、后三个关键环节不同特点，开展针对性纳税服务；把握关键目标，确保增值税纳税人4月1日顺利开票，5月1日顺利申报；围绕纳税人获得感推送红利账单，展示深化增值税改革成果；把握关键征期，4月份征期是多重减税降费政策叠加的关键征期，要提前预判并提出系列针对性措施，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确保关键征期平稳运行。
　　**——坚持分级负责，充分发挥各级税务机关联动效应。**税务总局统一组织部署，负责制定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方案，及时获取面向纳税人的政策宣传辅导口径，建立税务总局直联办税服务厅等工作机制，开展纳税人需求、满意度调查，指导各级税务机关开展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各省税务机关结合本地实际，创新工作方法，统筹组织开展本省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设计本省宣传辅导产品，开展本省宣传咨询和培训辅导工作，建立健全直联等工作机制，确保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自助终端平稳运行，指导省以下税务机关开展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市县税务机关结合本地实际，具体实施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创新方式实现宣传辅导100%全覆盖、可验证，聚焦获得感实现红利账单100%有推送，全面开展一线干部培训，保障征期平稳有序，配合做好“3个100”直联工作，切实响应纳税人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落地方面的诉求。
　　**二、工作措施**
　　**（一）宣传辅导要“实”，增强政策知晓度**
　　1.统一宣传辅导口径。税务总局根据新出台的降低增值税税率等各项改革措施，及时获取政策宣传辅导口径，24小时内更新12366税收知识库，并加工形成简明平实、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为咨询解答提供实际支撑。各省税务机关根据税务总局统一的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宣传辅导口径，细化本省面向纳税人的政策宣传辅导口径。
　　2.扩展宣传辅导渠道。税务总局在12366纳税服务平台开设的减税降费专栏和涉税专业服务专栏中增设降低增值税税率等各项改革措施内容，在网上纳税人学堂突出降低增值税税率、配套增加抵扣等改革措施的宣传辅导，在两会前后连续开展3期深化增值税改革主题在线访谈或网络直播。各地税务机关围绕深化增值税改革主题，既要通过办税服务厅优惠政策落实咨询服务岗、服务体验区和纳税人学堂等突出开展降低增值税税率等各项改革措施的咨询辅导，又要用好电子税务局、“两微一端”等多媒体渠道加大宣传力度。
　　3.拓宽宣传辅导范围。各地税务机关要摸清辖区内纳税人底数、压实责任，做到纳税人宣传辅导面100%全覆盖。同时，将宣传辅导对象由办税人员扩大到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财务负责人、税务代理等人员。对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税务代理人员侧重开展面对面的政策辅导，对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等人员侧重推送政策信息。采取分管局长包干督导等方式，实现科室负责人实时指导、辅导专员按时完成；通过减税降费辅导工作微信群和QQ群等方式，由业务骨干实时辅导,将宣传辅导任务责任落实到人。
　　4.切实开展精准辅导。围绕深化增值税改革，根据不同行业、不同规模、适用不同政策措施的纳税人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滴灌式”精准辅导。既要采取满足个性化需求的“一对一”精细化政策辅导，又要重点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政策“点对点”推送和关键人群的程序性操作辅导，还要对适用不同政策措施的纳税人，分期分批组织开展涉税专题讲座，手把手讲操作，账对账算红利，让适用政策的纳税人应享尽享、有知有感。
　　5.充实宣传辅导产品。税务总局根据新出台的政策、办税流程等内容，制作并下发动漫、视频、政策图解等宣传辅导产品，及时推介各地好的经验做法。各地税务机关根据不同类型纳税人的需求，创新制作生动形象、亮眼鲜活的宣传辅导产品，确保纳税人听得懂、看得明、记得牢。
　　6.做实内部人员培训。税务总局在新政策出台后，组织召开全国税务系统“一竿子贯到底”视频培训会，指导各地及时培训一线人员。各地税务机关要合理安排培训时间，立即组织开展12366和办税服务厅全员业务培训，确保12366坐席人员学得懂、答得准，确保办税服务厅一线人员懂政策、会操作。
　　7.发挥涉税中介正向作用。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与涉税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的沟通协作，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参与12366专家坐席、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学堂专家咨询辅导等志愿服务活动，协同组织开展公益大讲堂、税务师同心服务团、代理记账“协税者”服务团、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进园区、进校园、进社区”等公益活动，助力宣传辅导全覆盖。
　　**（二）手续办理要“简”，提高办税便捷性**
　　8.简化流程资料。税务总局、省税务机关在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出台后，及时更新《纳税人办税指南》,重点关注申报表栏次和填写规则变化等内容，对纳税人办理事项实行资料清单化管理，清单之外资料一律不得要求纳税人报送。税务总局制发《纳税服务规范（3.0版）》，重点修改与深化增值税改革相关的报送资料、办理流程、纳税人注意事项等内容。
　　9.减少办税次数。各地税务机关要在深化增值税改革中通过多种方式，拓宽本地“最多跑一次”清单并向社会公告实施，确保增值税纳税人4月1日顺利开票，5月1日顺利申报。
　　10.降低申报失误。各地税务机关要围绕深化增值税改革在征管方面带来的变化和提出的要求，通过电子税务局在纳税人申报环节提供在线申报辅导、数据校验、提示提醒和纳税人自查自检功能，确保纳税人尽享政策红利；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业务时，窗口人员应将信息系统提示的校验信息及时告知纳税人。
　　11.缩减等待时间。各地税务机关要在时间错峰、场所错峰、渠道错峰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完善错峰申报措施，对享受降低增值税税率等各项改革措施的纳税人应按企业类型、办理业务等不同类别主动预约办税；要在办税服务厅指定一个综合窗口专门负责处理疑难杂症问题，要有专人负责，导税人员做好相应引导，疑难杂症应尽量在导税环节处理，提升纳税人办税体验。
　　12.推进线上办税。各地税务机关要加速推行“网上办”，增加网上办理比例，凡与深化增值税改革密切相关的办税事项实现“应上尽上”；积极推行“自助办”，完善自助服务终端功能。
　　13.加强办税辅导。各地税务机关要在办税服务厅内设置优惠政策落实咨询服务岗，为纳税人办理降低增值税税率等各项改革措施事项提供专门服务；要根据办税服务厅业务量合理确定窗口数量，窗口人员与窗口数量比例不得低于1.2:1，配强配足导税人员，辅导纳税人办理相关事项；要严格执行首问责任制，确保纳税人诉求有处说、疑惑有人解、事项有人办。
　　**（三）问题解决要“快”，提升政策执行力**
　　14.及时收集纳税人对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方面的需求。税务总局4月初组织开展纳税人需求调查，范围涉及全国100万户纳税人，从纳税人的政策知晓度、便利性和获得感等方面了解政策落实情况。各地税务机关按要求在日常工作中组织开展好本地范围内纳税人需求征集工作，动员和辅导政策相关纳税人广泛参与调查、客观反映涉税需求，确保调查结果真实有效。
　　15.加快深化增值税改革信息直报。建立咨询紧急情况直报机制，实时监控各地涉及降低增值税税率等各项改革措施的大规模、集中性咨询情况，并于当日上报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加快建立“3个100”直联点，即在全国范围内设立100个办税服务厅直联点、100个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直联点和100个纳税人直联点，税务总局按日汇总整理各地纳税人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咨询情况，按周“点对点”收集纳税人在增值税政策、办理流程、系统操作等方面的问题和建议，跟踪政策落实情况。
　　16.快速响应纳税人诉求意见。严格落实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和意见快速响应机制，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12366纳税服务平台、税务网站等渠道，广泛收集纳税人对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落实、执法规范、纳税服务、信息化建设、法律救济等方面的意见建议，3个工作日内整理推送相关业务部门快速处理并反馈，及时响应合理诉求，形成闭环处理机制。
　　17.提速处理纳税人对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投诉。畅通税务官方网站、12366纳税服务热线、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及时接收纳税人投诉。重点围绕涉及增值税方面的投诉，压缩受理时限50%，压缩处理时限70%以上，其中服务态度类投诉处理时限压缩70%、服务质效类和侵害权益类投诉处理时限压缩85%，并于处理当日向投诉人反馈，确保此类投诉受理及时、处置得当、反馈迅速。
　　**（四）成效检验要“硬”，确保实在获得感**
　　18.强化纳税服务成效评议。各级税务机关要建立健全第三方评议机制，采取随机采访、调研走访等多种方式主动接受纳税人和人民群众的评价和监督，要以纳税人知晓度验证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宣传的精准性，以纳税人满意度评估纳税服务举措的有效性。
　　19.开展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税务总局结合深化增值税改革这一重点工作，适时开展纳税人满意度专项调查，重点调查对落实降低增值税税率等各项措施的评价，以纳税人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政策落实成效的重要指标，检验服务标准高不高、推进措施实不实、工作作风硬不硬，查找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调查结束后，各地税务机关应迅速根据调查结果认真查找短板、整改问题。
　　20.防控税务代理风险。各级税务机关在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过程中，既要有针对性加大对涉税中介机构的宣传辅导，又要强化对涉税中介机构的监管，防范“黑中介”“中介黑”抵消政策红利。发挥涉税中介机构正向作用，扩大联网批量申报范围，为纳税人享受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提供便利服务。
　**三、保障机制**
　　各地税务机关要把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加强协作、总结提升、注重实效、改进完善，确保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落到实处。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做好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第一阶段“开好票”相关工作的通知

## 税总函〔2019〕81号 2019-3-21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四实四硬”的工作要求，闻令即动、勇于担当，全力打赢第一阶段“开好票”攻坚战役。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开展业务学习培训**
　　3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了《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近期，税务总局将面向税务干部开展“一竿子到底”的视频培训。各级税务机关要结合当地实际，对税务干部开展一轮有针对性的业务学习培训，使广大税务干部把降低增值税税率和调整退税率、加计抵减、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不动产进项税一次性抵扣、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等政策弄懂吃透，熟练掌握政策规定，准确把握执行口径。围绕政策调整和系统变化情况，重点抓好税政管理人员、出口退税管理人员、办税服务厅窗口人员和12366接线人员的业务操作培训，让大家学得透、讲得清、办得好，能够及时帮助纳税人理解好、运用好各项减税政策。
　　**二、扎实推进政策宣传辅导**
　　各级税务机关要全方位、多角度主动发声，及时面向纳税人开展政策宣传辅导工作，宣传改革举措、普及政策知识。重点做好降低增值税税率和调整退税率、加计抵减、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不动产进项税一次性抵扣、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等新政策的宣传辅导工作，帮助纳税人掌握政策规定和操作要点。通过办税服务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电子税务局、“两微一端”等渠道开展政策宣传辅导，做到政策咨询有人答、疑难问题有人解、系统操作有人教。合理调配办税服务厅和12366纳税服务热线资源，畅通涉税咨询渠道，落实好首问责任制，及时回应纳税人关切。
　　**三、抓紧完成开票软件升级**
　　税控开票软件及时升级到位是降低增值税税率等改革措施平稳落地的重要前提。各级税务机关要提前梳理核实待升级纳税人清册，畅通税企联络渠道。在升级补丁下发后及时完成税务局端相关系统升级，提示提醒纳税人尽快完成税控开票软件升级操作。对于无法通过互联网自动升级的纳税人，会同税控服务单位采取线下辅导、上门辅导等方式，帮助纳税人完成升级操作。重点督促使用税控服务器的纳税人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运营单位及时完成开票系统升级，协调税控服务单位推动解决相关问题，确保升级工作不留死角。
　　**四、督促做好税控技术服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税控服务单位提前谋划，妥善调配技术维护服务力量，主动做好税控服务人员技能培训，做到保障措施到位、人员责任到位、技术支持到位。在有序推进税控开票软件升级工作的同时，督促税控服务单位加强对企业开票人员的操作培训，帮助开票人员全面了解税控开票软件功能，熟练掌握新税率发票开具操作，有效提升发票开具效率。对于纳税人提出的税控开票软件安装使用和具体操作问题，督促税控服务单位通过多种方式耐心解答、及时回应。
　　**五、切实加强服务单位监管**
　　税务总局已于近期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家税控服务单位及其上级管理部门进行了沟通，并致函请其全力配合此次深化增值税改革，全面做好税控开票软件升级和税控技术维护服务工作，切实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税控服务单位监管工作，对于纳税人提出的投诉，要在第一时间开展调查核实，及时向纳税人反馈处理结果。对于税控服务单位服务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以及违规搭售设备或软件、乱收费的，要严格依照《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六、同步实现关联系统对接**
　　围绕此次深化增值税改革涉及到的政策调整和业务变化情况，税务总局正在统筹推进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出口退税管理系统、核心征管系统和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税务总局发布升级补丁后，各省税务机关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完成系统升级部署，并同步完成电子税务局升级改造，以及与此次改革相关的自助办税终端等本地特色软件调整对接工作，确保税收业务连续稳定。
　　**七、提前排查系统运行风险**
　　各省税务机关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出口退税管理系统、核心征管系统、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电子税务局等与此次改革密切相关的信息系统进行全面风险排查，特别是要分析研判相关系统在资源保障、带宽使用、系统衔接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并及时排除隐患。对于纳税人集中升级可能引发服务器拥堵等问题，要认真制定工作预案。如果无法通过技术手段排除风险，要主动引导纳税人有序错开升级高峰，合理安排升级时间，确保升级工作平稳有序。
　　**八、跟踪监控发票开具情况**
　　各级税务机关要以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采集到的发票数据为依托，跟踪监控纳税人发票开具情况，并且据此采取有针对性的服务和管理措施。对于大量开具旧税率发票等情况，要进行分析研判。属于纳税人不了解政策调整变化的，要安排税务人员进一步开展宣传辅导；属于纳税人未升级税控开票软件，或不熟悉相关操作的，要及时督促税控服务单位做好操作培训；属于涉嫌虚开发票，符合风险纳税人特征的，要依托增值税发票风险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开展核查处理。
　　**九、建立健全问题响应机制**
　　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落实领导值班制，强化应急值守，发生突发事件，要采取坚决措施，迅速处置。对于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在核实确认后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办税服务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要增设“深化增值税改革问题处理专岗”，确保纳税人的问题及时得到解答、事项及时得到处理、诉求及时得到回应。在“开好票”阶段，要重点做好发票开具使用问题的分析研判和快速处理。对于税控服务单位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诉求，要积极协助其妥善解决。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19B版的通知

## 税总函〔2019〕82号 2019-3-21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有关退税率调整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2019B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FTP系统“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并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各地应及时将文库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做好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工作的通知

## 税总发〔2019〕32号 2019-3-5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今天，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了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的具体安排和工作要求。考虑到实施时间较紧，任务很重，既涉及税务机关的准备，又涉及相关服务单位的支持，也需要广大纳税人的配合，为确保降低增值税税率等各项改革措施如期落实到位、落地生根，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汇集改革合力**
　　（一）提高政治站位
　　深化增值税改革是2019年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重头戏”，是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大举措，是完善税制、优化收入分配格局的重要改革，是宏观政策支持稳增长、保就业、调结构的重大抉择。各级税务机关要充分认识深化增值税改革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从讲政治的高度，把贯彻落实好深化增值税改革、切实减轻实体经济税收负担，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实打实、硬碰硬，不折不扣狠抓落实，让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二）加强组织领导
　　此次改革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前瞻性、协调性，着力构建一竿子到底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一把手要负总责，以实施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为依托，紧紧围绕减税目标，统筹研究、注重集成、周密部署、迅速行动，倒排工期，明确责任分工，梳理任务清单，紧扣时间节点，对标对表加以推进。各级领导班子要强化责任担当，分管领导要亲自组织，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不折不扣把深化增值税改革各项措施按时保质落实到位。
　　（三）严格工作标准
　　此次改革，除了降低增值税税率之外，还将配套增加抵扣等政策措施。各级税务机关要充分认识改革任务落实的艰巨性、紧迫性，进一步弘扬中国税务精神和营改增精神，确立更高的思想认识标准、政策落实标准、征管核算标准、服务宣传标准、督查督办标准，精准对标，深挖潜力，加强制度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按照简明易行好操作的要求，细化实化操作办法，增强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
　　（四）坚持协调联动
　　深化增值税改革措施政策性强、涉及面广，落实落地需要各方面积极参与，协同推进，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内部联动、社会协同的良好局面。各级税务机关要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积极争取在调整预算时充分考虑增值税税率下调带来的减收因素，合理确定税费收入预算水平。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的沟通协作，及时了解行业动向，全面掌握减税成效。要主动向有关监督部门汇报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积极争取指导，认真改进工作。
　　**二、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做实改革举措**
　　（五）夯实征管基础
　　各级税务机关要围绕深化增值税改革在征管方面带来的变化和提出的要求，打牢征管基础。税务总局负责完成金税三期、增值税发票管理、出口退税管理等信息系统的优化完善、联调测试及维护升级。各地应及时做好电子税务局的改造升级，以及与金税三期系统的联调测试和上线工作，重点关注申报表栏次和填写规则变化对相关系统的影响，切实做到网上申报与申报比对的有序衔接，保障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六）深入培训辅导
　　增值税改革政策出台后，各级税务机关要把加强培训辅导摆在重要位置，组织开展好税务系统内部和面向纳税人的辅导培训。税务总局将组织“一竿子插到底”的视频培训，相关业务部门要及时做好热点问题、疑难问题的审核工作，统一办税服务厅、12366热线等渠道的咨询解答口径。各级税务机关要结合当地实际，对纳税人进行全覆盖、分阶段、强重点的政策培训和有针对性的操作培训，提高宣传辅导的精准度。特别要做好新旧政策衔接的辅导工作，帮助纳税人准确适用政策，确保政策平稳有序过渡。
　　（七）优化纳税服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牢固树立以纳税人为中心的理念，针对纳税人办税过程中的痛点和堵点，问计问需于纳税人，综合施策，注重体验，出台服务举措，创新服务手段，努力提供更优质、更便捷的纳税服务。税务总局将指导各地优化纳税服务，紧扣纳税人诉求，回应纳税人关切。各级税务机关要确保政策施行后，纳税人能够及时、准确、顺利地开具增值税发票；同时，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税控服务单位的指导和监管，做好开票系统升级完善工作，做好纳税人配合的宣传解释工作，及时解决纳税人遇到的问题，切实提高服务质量，严禁借系统升级之机违规收费。
　　（八）抓好宣传引导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和规范政策解读，深入做好改革宣传工作，积极应用新媒体、移动终端等渠道，从纳税人视角开展宣传，增强纳税人改革获得感，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三、压实责任，严明纪律，确保改革成效**
　　（九）严肃工作纪律
　　深化增值税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各级税务机关要牢固树立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既是政治任务，又是硬任务的理念，严明工作纪律，严实工作作风，严肃工作态度，确保各项工作部署扎实有序推进、各项改革举措不折不扣落实，使广大纳税人充分享受改革红利。对改革任务落实不力的，特别是对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要依法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十）统筹督查检查
　　税务总局已将改革相关重点工作纳入督查督办和绩效考评，各级税务机关也要参照全面推开营改增和2018年深化增值税改革三项措施的好经验、好做法，对改革工作逐项梳理，逐项分解，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完善督查和考评内容，细化考评指标，严格绩效考评，确保一督到底、全面覆盖、不留死角。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要查深查透、即查即改，切实做到真督真查、真促真改。稽查部门要及时查处、精准打击改革推行后发现的虚开增值税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切实防范税收风险，规范税收秩序，为深化增值税改革保驾护航。
　　（十一）深化效应分析
　　各级税务机关要围绕改革成效，高标准做精统计核算，夯实数据质量。税务总局已制定改革后续统计核算和效应分析方案，将对省税务局使用分析平台开展减税统计核算和效应分析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求。省税务局要建立数据采集、审核校验、汇总上报、核算分析的全环节工作机制，注重收集鲜活案例，扎实做好数据统计，打造减税核算的“铁账本”。
　　（十二）注重示范带动
　　各级税务机关要结合本地实际，及时总结经验，排查问题，不断改进和提升工作质效。对具有复制推广意义的经验做法，各地要及时层报至税务总局（货物劳务税司）。税务总局将通过适当方式予以推介，更好地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政策解读**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03-21

**一、公告出台背景**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以下简称39号公告）出台后，纳税人开具发票衔接、不动产一次性抵扣、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所需填报资料等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因此出台该公告。
　　**二、2019年4月1日降低增值税税率政策实施后，纳税人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的，如何开具红字发票及蓝字发票？**　　本公告第一条明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16%、10%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需要说明的是，如纳税人此前已按原17%、11%适用税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以下简称18号公告）相关规定执行。
　　**三、2019年4月1日降低增值税税率政策实施后，纳税人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如何处理？**
　　本公告第二条明确，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应当按照原16%、10%适用税率补开。
　　需要说明的是，如果纳税人还存在2018年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税销售行为，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可根据18号公告相关规定，按照原17%、11%适用税率补开。
　　**四、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入不动产，持有期间用途发生改变的，进项税额应如何处理？**　　本公告第六条明确，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已抵扣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不动产净值率＝（不动产净值÷不动产原值）×100%
　　本公告第七条明确，按照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项目的，按照下列公式在改变用途的次月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可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五、此次税率调整，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需要提供什么资料？**　　本公告第八条明确，按照39号公告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同时兼营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的，应按照四项服务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在《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中勾选确定所属行业。
　　需要说明的是，按照39号公告规定，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以后年度是否继续适用，需要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已经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并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在2020年、2021年，是否继续适用，应分别根据其2019年、2020年销售额确定，如果符合规定，需再次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03-21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减轻纳税人负担，国家税务总局制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公告解读如下：
　　**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调整情况**　　（一）调整部分申报表附列资料表式内容
　　一是将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中的第1栏、第2栏项目名称分别调整为“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删除第3栏“13%税率”；第4a栏、第4b栏序号分别调整为第3栏、第4栏，项目名称分别调整为“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二是将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以下简称《附列资料（二）》）中的第10栏项目名称调整为“（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第12栏“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计算公式调整为“12=1+4+11”。
　　三是将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中的第1栏、第2栏项目名称分别调整为“13%税率的项目”和“9%税率的项目”。
　　四是在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表式内容中，增加“二、加计抵减情况”相关栏次。
　　（二）废止部分申报表附列资料
　　一是废止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以下简称《附列资料（五）》）。
　　二是废止原《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
　　纳税人自2019年5月1日起无需填报上述两张附表。
　　**二、本公告施行后需注意的事项**　　（一）纳税人申报适用16%、10%等原增值税税率应税项目时，按照申报表调整前后的对应关系，分别填写相关栏次。
　　（二）截至2019年3月税款所属期，《附列资料（五）》第6栏“期末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的期末余额，可以自本公告施行后结转填入《附列资料（二）》第8b栏“其他”。